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 
傳 真：(02)23803933  
聯 絡 人：何永智 (02)23803898  
電子郵件：alloha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091500156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9RM02144\_1\_111130492741.pdf)

主旨：檢送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1份，請查照說明辦理，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配合行政院本（109）年3月24日修正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，並經蒐整近期外界反映經費核銷問題，整編完成旨揭問答集供參，請加強宣導，確實依政府所定共同性規範，朝簡化行政方向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09/06/11

